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績公佈

摘要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增幅
營業額	**10,217**	6,724	**+ 52.0%**
經營溢利	**723**	419	**+ 7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56**	299	**+ 52.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33.65**	22.49	**+ 49.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6.00**	4.50	**+ 33.3%**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00港仙(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4.50港仙)。中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發。

管理層之業務研討及分析

創科實業所奉行之四項業務策略(建立知名品牌、超越業界增長、開拓創意及發揮無與倫比之營運效率)繼續為集團帶來創紀錄之佳績。於六個月回顧期內，集團總營業額為10,2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同期增加52.0%。溢利上升52.7%至456,000,000港元。每股盈利增長49.6%至33.65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6.00港仙，較二零零四年度之中期股息4.50港仙增加33.3%。

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環節之營業額及盈利均有可觀增長，此乃得力於新產品備受市場歡迎，在各主要銷售渠道增加產品種類，加上專注於減省成本從而取得市場優勢。

本集團於一月完成收購Milwaukee®及AEG®專業電動工具及配件和DreBo®碳化鑽頭業務。整合新收購業務之工作進展順利。透過結合本集團之設計及工程技術資源，可借助此等收購之品牌及發揮其超卓技術平台之優勢來推動業務發展。此外，創科實業擁有電動工具業內陣容最鼎盛之營銷隊伍，以其具業內最佳之家庭用品中心銷售隊伍，與Milwaukee®和AEG®具業內最佳之工業 /承造商銷售隊伍相結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有多款主要產品面世。旗下各品牌在其競爭市場上均能取得增長。強勁之市場推廣計劃成功凸出產品系列之高質素，推動以產品價值為主導之採購模式。透過發揮獨具之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得以維持競爭優勢，縱使面對原材料漲價壓力仍能保持利潤。

業務回顧

電動工具產品

電動工具產品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度同期大幅增長67.4%至7,889,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之77.2%。強勁增長乃來自現有業務之雙位數增長和新收購業務首六個月之貢獻。

本集團在專業及家用市場上推出多款主要創新產品，進一步鞏固在北美洲市場之領導地位。Milwaukee®推出以專業 /工業用戶為銷售對象之V28™充電式電動工具系列，其表現超出預期，更獲多份專業雜誌確認此產品將帶領電動工具業邁向更高技術水平。此新產品系列正好引證了設計創意可以正面推動整個市場之發展。自今年四月推出以來，市場對此產品之需求非常殷切，預期此技術平台蘊含龐大增長潛力。

RIDGID®推出獨家採用高性能FastenEdge Technology™之新款氣動式緊固工具系列，繼續在建造業界專業技術層面凝聚實力和爭取市場份額。透過於一月份全美建屋專業展覽會上推行周詳之市場推廣計劃，配合大型宣傳活動，令RIDGID®品牌在客戶心目中留下深刻印象。

家用電動工具產品方面，採用革命性市場推廣意念之Ryobi® One+System™廣受最終用戶歡迎，銷售保持暢旺。本集團於上半年度為此系列成功增添多款新工具，並透過在專業雜誌、The Home Depot用戶通訊和全美電視廣告上進行大型宣傳，再配合在店內當眼處安排重點推廣，成功促銷新產品。

本集團之電動工具業務繼續在北美洲以外之市場保持增長勢頭。在新產品和開拓地域市場之帶動下，Ryobi®錄得雙位數增長。而AEG®及DreBo®亦按照計劃專注在創科實業集團內發揮產品開發和市場推廣之協同效應，藉以推動業務發展。

戶外園藝電動工具業務於上半年度亦取得理想增長。Ryobi®憑藉其早在市場上建立之穩固地位推出多款新產品。新推出以內燃機驅動之Ryobi®品牌高壓清洗機具創新設計和功能，正是衆多因應客戶特定需要而研發之其中一款新產品。Homelite®亦繼續成為客戶首選品牌，為電動工具業務增添增長動力。歐洲市場方面，新產品之相繼面世亦帶動戶外園藝電動工具業務之強勁增長。

地板護理產品

地板護理產品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度同期增加15.3%至1,980,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之19.4%。

加強陣容後之北美洲業務管理層正推行新市場推廣計劃，重點是產品創新和因應客戶之研究而提出地板護理解決方案。Dirt Devil®品牌仍為消費者心儀之品牌，其在各市場均錄得強勁增長。多款新產品經已面世，包括Dynamite®吸塵機系列及時尚之Broom Vac。本集團與主要零售商保持穩固關係，為客戶提供備受歡迎之產品和具成效之銷售支援。憑藉大規模之宣傳活動和新產品面世，Dirt Devil®於上半年度在歐洲市場亦錄得雙位數增長。

適逢創立一百周年誌慶，Dirt Devil®推出各項別開生面之推廣計劃，包括推出特備產品系列、創意銷售和包裝設計、以及最終用戶促銷活動。

英國市場方面，Vax®現為增長最快之地板護理產品品牌，推出之新穎產品包括直立式地毯深層清洗機及使用簡便之無袋式吸塵機，均能贏取市場份額。透過與客戶保持穩固關係、大型市場推廣計劃及產品推陳出新來繼續推動業務增長。

得力於二零零四年底面世之新產品廣為最終用戶歡迎，本集團之原件設備製造(OEM)業務錄得佳績。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提升產品開發能力上，以迎合OEM客戶對新產品之需求。按照計劃，本集團努力不懈地改良產品性能，提升生產效率及推行減省成本計劃。

激光儀及電子產品

激光儀及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度同期增加18.0%至348,0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之3.4%。在主要市場所推出之主要新產品為此項業務之銷售額及盈利帶來雙位數增長。為減省成本，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提升生產力之關鍵措施。本集團繼續以具競爭力之成本為主要原件設計製造(ODM)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優勢，產品創新與生產力之提升均有助強化與客戶建立之策略聯盟。

財務回顧

收購

本集團完成向Atlas Copco AB(「ATCO」)購入ATCO旗下以「Milwaukee®」、「AEG®」及「DreBo®」等品牌(「出售公司」)經營之全盤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該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一致通過。

該業務之收購價已於該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金額為627,000,000美元(約4,887,000,000港元)，包括調整前收購價713,000,000美元(約5,560,000,000港元)，減去有關若干間出售公司之部份應計及未撥款支付之退休後福利及就相關之遞延資產賬和若干應計項目作出調整之協定完成前調整金額86,000,000美元(約672,000,000港元)。收購價乃根據出售公司並無債務或現金及其有形資產淨值(當中並不包括現金及協定前調整金額在內)為285,000,000美元(約2,223,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各參與方正就該業務之完成賬目作最後定案。倘若上述協定完成賬目所示該業務之有形資產淨值低於285,000,000美元(約2,223,000,000港元)，收購價將會按不足金額予以遞減。倘若上述協定完成賬目所示該業務之有形資產淨值高於285,000,000美元(約2,223,000,000港元)，收購價將會按多出金額予以遞增。

收購該業務採用之入賬形式乃屬暫定，以待買賣協議內規定有關確定對收購價作最後調整之程序完成。

上述收購加強本集團旗下之品牌組合、銷售之產品種類及在全球電動工具業(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市場)之分銷網。

本集團已展開整合計劃，以發揮在工程技術、生產及營運供應鏈之協同效益。憑藉合併業務後之優勢，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升其在全球電動工具業之競爭力及鞏固其領導地位。

業績分析

在各業務環節之強勁增長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新收購業務之貢獻帶動下，本集團呈報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增長52.0%至10,220,0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之股東佔溢利由299,000,000港元增加52.7%至456,000,000港元。儘管因進行收購以致行政及財務費用和實際稅率均告調高，利潤比率改善至4.47%。每股盈利由22.49港仙增加49.6%至33.65港仙。

既有業務與新收購業務為集團帶來更佳之產品組合，加上各營運環節持續推行減省成本計劃，從而抵銷了原材料漲價壓力，毛利率由29.8%持續改善至31.0%。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558,000,000港元增加68.2%至939,000,000港元。EBITDA比率由8.3%改善至9.2%。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佔營業額之比率由去年度呈報之10.3%下降至回顧期內之9.9%。透過整合新收購業務，本集團已鎖定可減省成本之範疇，從而進一步重整成本架構及提高效率。

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設計及開發優質及創新之產品。於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有關方面之開支為252,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5%)，與去年度同期之開支165,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5%)比率相若。

完成收購後，本集團自有及特許使用之品牌業務擴展至佔集團總營業額之81.5%(二零零四年：74.1%)，增幅超過67.3%。北美洲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營業額增長44.8%，佔集團總營業額之74.5%(二零零四年：78.2%)。本集團在歐洲及其他國家之業務增加77.6%，佔集團總營業額之25.5%(二零零四年：21.8%)，此比率與本集團推行將業務擴展至北美洲市場以外地區之策略相符。

實際稅率因近期之收購，由11.9%調高至16.4%。本集團會繼續因應分佈全球之營運模式而制訂更有效之稅務規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仍然充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430,000,000港元，去年度同期則為2,150,000,000港元。

包括於年初完成之收購，存貨總值增加至4,370,000,000港元。平均存貨周轉期較去年度同期縮短4日至64日，而製成品周轉期則縮短6日至43日。不計被收購之存貨，存貨總值增幅與本集團業務之蓬勃增長相符。

銷售賬款周轉期較去年度同期增加3日至51日，主要由於被收購業務之掛賬期不同所致。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周轉期為59日，相比於去年度同期為53日。

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良好均衡及審慎安排之資款組合，以支持長期業務發展策略，同時亦可藉此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有見及利率低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首季透過在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兩度籌集資金。本集團配售予美國私人投資者合共200,000,000美元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10年，年息率為5.44%；以及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7年，年息率為5.17%。此外，本集團透過多家知名金融集團安排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200,000,000美元浮息可轉讓定期貸款，年期3年，可續期至5年。上述兩次發行均受到投資者熱烈歡迎，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圓滿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用作現有銀行借貸之再融資。

由於收購Milwaukee®及AEG®之業務全數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支付，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即淨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118.6%。此外，因應下半年度之付運高峰期，本集團於上半年度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較高。以本集團具備之高現金流能力，負債比率可望於年底前得到改善。

由於借貸增加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須就可換股債券之債務組成部份計算有效利息開支(非現金項目)，淨利息開支為127,000,000港元，相比於去年度同期則為37,000,000港元。利息保障(即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相對於淨利息開支總額之倍數)維持於5.33倍(二零零四年：10.35倍)之穩健水平。

本集團之借貸(包括期內發行之票據)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算。除定息票據外，借貸全部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以美元計算，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故匯率風險相對較低。此外，由於以人民幣計算之成本佔本集團之成本比率較低，當前人民幣升值2%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十分輕微。為加強對業務擴充後之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加強庫務管理，密切監察和管理匯率及利率風險。

期內資本開支為288,000,000港元，而折舊開支則為24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282,0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

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概無用作抵押或附有任何債權。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共聘用24,825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6,294名僱員)。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總額為1,091,000,000港元，相比於去年度同期則為647,000,000港元。上述增加乃因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所致。

本集團認為人才對業務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並一直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質素、工作能力及技術水平。為此，本集團在企業內提供與職務相關之培訓以及領袖發展計劃。

本集團繼續提供理想薪酬，並根據集團整體表現與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發放優先認股權及花紅。

展望

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創科實業具備取得理想增長之良好條件。本集團繼續在各個層面投放資源開發創新意念，藉以提升旗下各知名品牌。本集團推行建立知名品牌、超越業界增長、開拓創意及發揮無與倫比之營運效率等核心策略均行之有效，將繼續推動各業務範疇，創出更佳成績。

隨著衆多產品成功面世，如Milwaukee® V28™、Ryobi® One+System™不斷擴充產品系列及RIDGID®氣動式緊固工具等將於下半年度全力拓展市場份額，電動工具產品業務將保持強勁銷售勢頭。上述所有產品系列均為市場廣泛受落，全線產品數目不斷擴充，均可為日後業務帶來強勁增長。此外，Ryobi® One+System™之成功經驗將伸延至歐洲各主要市場，透過主要零售渠道銷售和進行大規模市場推廣計劃促銷產品。本集團於下半年度推出之新產品及推行之OEM客戶計劃，將可令AEG®從中受惠。

戶外園藝電動工具方面，多款Ryobi®及Homelite®品牌之新產品(如木料切割機、以內燃機驅動之高壓清洗機及鼓風機)，將於下半年度繼續推動業務增長。新產品之面世將使所有市場受惠。

地板護理產品業務準備推出多款新產品以爭取各地域市場份額。下半年度拓展業務的主要商機之一將是與美國多家具全國規模之大型零售商攜手在美國市場推出新一代之Vax®品牌吸塵機。新產品採用Next Clean意念，其獨特優勝之處是發揮以用戶為本之工程設計概念，能在減低用戶勞累和屈身操作之情況下提供超卓清潔性能。

激光儀及電子產品業務將繼續透過產品之推陳出新而擴展業務。一系列電子手提式工具、太陽能照明燈及嬰兒護理產品將於下半年度面世，預計會在日後為業務帶來可觀增長。本集團會於下半年度將具創新意念之AIRgrip®激光技術平台發揚光大，並輔之以具規模之市場推廣計劃。此外，本集團會繼續開拓歐洲市場，當地仍有龐大發展潛力尚待發掘。

創科實業有充份理由相信業務可再創佳績。雖然原材料成本走勢仍欠明朗及消費者對產品要求不斷提高，本集團旗下知名品牌已具備在市場上穩操勝券之條件，包括：不斷引進極具創意及優質之產品；專注於推行成本減省措施；以及贏得業內所有合作夥伴之信賴。透過對Milwaukee®、AEG®及DreBo®進行不斷之整合，本集團可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營運上充份發揮協同效應，為取得可觀之業務增長和提升效益締造機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主席)、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曾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當中只有關於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

根據常規守則A.4.1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退。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主席)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在網站登載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及46(9)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創科實業之網站www.ttigroup.com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鍾志平太平紳士、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浦上彰夫博士及張定球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Horst Julius Pudwill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業績概要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美元 (附註8)	2004 千美元 (附註8)
營業額	3	**10,217,328**	6,724,115	**1,309,914**	862,066
銷售成本		**(7,045,245)**	(4,720,044)	**(903,235)**	(605,134)
毛利總額		**3,172,083**	2,004,071	**406,679**	256,932
其他經營收入		**15,092**	14,074	**1,935**	1,804
利息收入		**22,692**	22,155	**2,909**	2,840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		**(1,008,271)**	(693,737)	**(129,265)**	(88,941)
行政費用		**(1,226,291)**	(762,714)	**(157,220)**	(97,785)
研究及開發費用		**(251,880)**	(164,759)	**(32,292)**	(21,123)
經營溢利	4	**723,425**	419,090	**92,746**	53,727
財務成本		**(149,734)**	(58,702)	**(19,197)**	(7,526)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稅項前溢利		**573,691**	360,388	**73,549**	46,2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99)**	(626)	**(384)**	(80)
除稅前溢利		**570,692**	359,762	**73,165**	46,121
稅項	5	**(93,741)**	(42,677)	**(12,018)**	(5,471)
本期間溢利		**476,951**	317,085	**61,147**	40,650
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456,362**	298,858	**58,507**	38,313
少數股東權益		**20,589**	18,227	**2,640**	2,337
本期間溢利		**476,951**	317,085	**61,147**	40,650
股息		**(169,651)**	(118,444)	**(21,750)**	(15,185)
每股盈利(港仙 /美仙)	6				
基本		**33.65**	22.49	**4.31**	2.88
攤薄後		**31.89**	21.78	**4.09**	2.7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200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附註8)	200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8)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6,805**	879,846	**223,949**	112,801
預付租賃款項		**69,309**	4,772	**8,886**	612
商譽		**4,060,924**	653,504	**520,631**	83,783
負商譽		**–**	(28,868)	**–**	(3,701)
無形資產		**473,522**	232,881	**60,708**	29,857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68,982**	160,442	**21,664**	20,569
證券投資		**–**	27,193	**–**	3,486
可供出售投資		**23,259**	–	**2,982**	–
遞延稅項資產		**377,125**	329,711	**48,349**	42,271
其他資產		**1,195**	1,195	**153**	153
		6,921,121	2,260,676	**887,322**	289,831
流動資產					
存貨		**4,372,339**	2,787,059	**560,556**	357,31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3,378,887**	2,762,156	**433,190**	354,123
訂金及預付款項		**441,051**	382,421	**56,545**	49,028
應收票據		**359,074**	256,836	**46,035**	32,928
可退回稅款		**31,453**	872	**4,032**	112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1,276**	1,247	**164**	16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733,787**	5,452,057	**222,280**	698,982
		10,317,867	11,642,648	**1,322,802**	1,492,648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		**4,063,120**	3,395,650	**520,913**	435,340
保用撥備		**261,258**	241,375	**33,495**	30,946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		**29,228**	21,593	**3,747**	2,768
應繳稅項		**129,119**	105,092	**16,554**	13,473
應派股息		**169,651**	–	**21,750**	–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4,874**	6,266	**1,907**	803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477,588**	3,208,964	**317,639**	411,406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746,875**	840,450	**95,754**	107,750
		7,891,713	7,819,390	**1,011,759**	1,002,486
流動資產淨值		**2,426,154**	3,823,258	**311,043**	490,1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47,275**	6,083,934	**1,198,365**	779,993
股本與儲備					
股本	7	**135,907**	135,230	**17,424**	17,337
儲備		**3,627,990**	3,318,586	**465,122**	425,4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63,897**	3,453,816	**482,546**	442,798
少數股東權益		**101,147**	82,032	**12,968**	10,517
權益總額		**3,865,044**	3,535,848	**495,514**	453,31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39,641**	8,989	**17,903**	1,152
可換股債券		**1,064,664**	1,051,257	**136,495**	134,777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4,233,124**	1,446,292	**542,709**	185,422
遞延稅項負債		**44,802**	41,548	**5,744**	5,327
		5,482,231	2,548,086	**702,851**	326,678
		9,347,275	6,083,934	**1,198,365**	779,993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賬目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內有關披露資料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列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遵循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編列形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編列形式已作出變動。編列形式之變動具追溯力。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編列形式影響如下：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商譽

以往期間，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關於以往在結算日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對該等商譽之攤銷，並會最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會以成本減初步確認後之累計減損(如有)計算。基於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於本期間並無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新編列。

(ii) 本集團在被收購之可區分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超出成本之款額(前稱「負商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在被收購之可區分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凡超出收購成本之款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計入損益賬。以往期間，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列作資產減損，並按照計算結餘時之具體情況分析後撥回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已解除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有負商譽之確認，保留盈利因而相應增加。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規定本集團倘購入貨品或獲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交換(「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或以和既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其他資產作為交換(「以現金結算之交易」)，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對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釐訂給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在權益歸屬期內之開支分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此等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為止。本集團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照相關過渡規定，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其權益歸屬期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優先認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編列」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具追溯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歸類和計量

本集團在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歸類和計量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股本性質之投資證券被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因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可供出售之投資以成本列賬。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損，減損金額會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ii)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解除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採取較以往期間為嚴格之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之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解除確認資產之要求時，方可對財務資產解除確認。有關轉讓是否符合解除確認資產之要求，乃取決於對風險和回報與控制進行之合伙測試。本集團已採用相關之過渡規定，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預期進行之財務資產轉讓採用修訂後之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在賬目內未有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解除確認而附有十足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對附有十足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解除確認。而相關之借貸金額159,341,000港元已於結算日予以確認。此項變動對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iii)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式金融工具(即包含財務債務及股本組成部份)之發行人須對複合式金融工具進行初步確認，將其劃分開為債務和股本組成部份並分開入賬。往後期間，債務組成部份採用有效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及股本組成部份。以往期間，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具追溯力，已重列比較數字。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溢利經重列，以反映債務組成部份所增加之有效利息(財務影響見附註2(a)及2(b))。

預付租賃款項

以往期間，業主自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和樓宇元素須分開考慮，以便對租賃進行分類，惟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元素間劃分開租賃付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作融資租約處理。至於能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元素間劃分開之租賃付款金額，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具追溯力(財務影響見附註2(a)及2(b))。

(a)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溢利增加 /(減少)					
僱員優先認股權福利增加	–	–	(3,324)	–	(3,324)
折舊減少	425	–	–	–	4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425)	–	–	–	(425)
財務成本增加	–	(11,184)	–	–	(11,184)
溢利減少總額	**–**	**(11,184)**	**(3,324)**	**–**	**(14,50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0.82)**	**(0.25)**	**–**	**(1.0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溢利增加 /(減少)					
折舊減少	64	–	–	–	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64)	–	–	–	(64)
溢利不變	**–**	**–**	**–**	**–**	**–**

(b)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772)	–	–	–	(4,772)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4,772	–	–	–	4,772
證券投資減少	–	(27,193)	–	–	(27,193)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27,193	–	–	27,193
解除對負商譽之確認	–	–	–	(28,868)	(28,868)
可換股債券中股本組成部份之確認	–	26,334	–	–	26,33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5,586	–	–	5,586
可換股債券減少	–	(20,736)	–	–	(20,736)
保留溢利	–	(11,184)	–	28,868	17,684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69,309)	–	–	–	(69,309)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69,309	–	–	–	69,309
證券投資減少	–	(23,259)	–	–	(23,259)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23,259	–	–	23,259
解除對負商譽之確認	–	–	–	(28,868)	(28,868)
應收票據增加	–	159,341	–	–	159,341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	–	159,341	–	–	159,341
可換股債券中股本組成部份之確認	–	26,334	–	–	26,33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5,586	–	–	5,586
可換股債券減少	–	(9,552)	–	–	(9,552)
以股份形式給予僱員之酬勞儲備增加	–	–	3,324	–	3,324
保留溢利	–	(22,368)	(3,324)	28,868	3,176

3.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營業額		分類業績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以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經銷：				
電動工具產品	**7,889,483**	4,711,892	**549,588**	294,282
地板護理產品	**1,979,827**	1,717,292	**103,514**	80,457
激光儀及電子產品	**348,018**	294,931	**70,323**	59,379
	10,217,328	6,724,115	**723,425**	434,118
商譽攤銷			**–**	(17,180)
負商譽撥回收入			**–**	2,152
經營溢利			**723,425**	419,090
以地域市場劃分：				
北美洲	**7,615,796**	5,259,245	**562,793**	366,423
歐洲及其他國家	**2,601,532**	1,464,870	**160,632**	67,695
	10,217,328	6,724,115	**723,425**	434,118
商譽攤銷			**–**	(17,180)
負商譽撥回收入			**–**	2,152
經營溢利			**723,425**	419,090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44,969**	160,6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25**	64
無